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9] 05 号

研究生学术研究论文管理条例

一、总则

为了促进一流学科建设和学院内各学科的持续发展,切实提高光电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,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,确保研究生学术研究和学位论文质量,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二、学位论文管理

1、自 2020 届开始,原则上研究生都应达到上理工光电 [2017] 06 文件规定的《关于制订我院研究生毕业学术成果要求的通知》文件中的最低成果要求方可申请答辩。

2、自 2020 届开始,发表 A 类及以上论文的学生导师可自行组织答辩,其余学生需参加学院各学科组织的大组答辩,指导教师回避。

3、凡论文格式不规范的,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4、答辩前学位论文抽中盲审后 7 个工作日必须提交,否则视作延期至下一批次申请学位。送审论文质量由导师把关。在有争议的情况下,可申请学院仲裁。

5、在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单项不达标和总评分在 60-70 分

之间的论文，学位论文作者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，才可提交学校存档。否则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6、自 2019 届开始，凡是上海市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总评小于 60 分的学位论文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期刊与会议论文的奖励

1、2017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期刊论文奖励按照上理工光电 [2018]22 号文件《研究生学术论文奖励修订通知》办法执行。

2、按照上理工[2019]23号文件《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办法》通知的精神，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A类/B类/C类论文的奖励等级分别等同于 SCI 收录 JCR 一区/二区/三区论文的奖励等级。（注：[1]ISI-JCR 数据表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（大类）数据为准。[2]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以最新版推荐目录为准。）

本条例规定，如遇到与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地方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本条例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光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9 年 4 月 29 日